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就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持有的所有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通過其進行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給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2024年財務結算報告**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委任2025年核數師**  
**對子公司的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取消監事會**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http://www.iflyhealt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所列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167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5
2.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5
3.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5
4. 2024年年度報告.....	5
5.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5
6. 2024年財務結算報告.....	5
7.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6
8.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6
9. 委任2025年核數師.....	8
10. 對子公司的擔保.....	8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8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9
14. 建議取消監事會.....	19
15.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20
1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1
17.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21

---

## 目 錄

---

18.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22
1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22
20.	推薦建議 .....	23
21.	責任聲明 .....	24
附錄一	—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2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97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2
附錄五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34
附錄六	—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12月24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內資股持有人
「非上市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2月30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 釋 義

---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內資股及H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10%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劉慶峰博士  
趙志偉先生  
段大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揚教授  
趙惠芳教授  
談慶先生

敬啟者：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安門內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2024年財務結算報告**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委任2025年核數師**  
**對子公司的擔保**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取消監事會**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flyhealth.com>)查閱)。

### 3. 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4年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2024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 5. 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

為滿足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向商業銀行累計申請綜合授信額度不超過15億元人民幣金額的敞口授信額度。本次申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在授信期限內，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

### 6. 2024年財務結算報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財務結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 7. 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累計未分配利潤為負，因此2024年度本公司擬不進行利潤分配，不派發現金紅利，不送紅股。本公司將繼續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並結合本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經營情況、現金流等各種因素，積極履行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與投資者共享公司發展成果，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

## 8. 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進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經營效益，結合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監事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監事2025年薪酬方案。具體方案如下：

(一) 適用對象：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

(二) 薪酬標準：

董事、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對獨立董事每年發放津貼，津貼數額為24萬港幣／年。外部董事、獨立董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股東會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對外部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內部董事、內部監事不另行發放津貼。內部董事和內部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其薪酬結構由基礎薪酬、年度績效獎金、長期激勵三部分組成：

- 1、 基礎薪酬按照其在本公司內部擔任的職務，根據崗位責任等級、能力等級確定，每月發放；
- 2、 年度績效獎金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及
- 3、 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可以針對高級管理團隊採取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確定。

### (三) 發放辦法

- 1、 基本薪酬按月平均發放；
- 2、 績效年薪為浮動收入，主要根據企業經濟效益完成情況、業績考核結果、員工個人業績貢獻及個人考核情況(如涉及)等因素綜合確定，於年度考核完成後發放。

### (四) 其他規定

上述薪酬均為稅前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且薪酬中不包含職工福利費、各項保險費等報酬。薪酬可根據行業狀況及公司生產經營實際情況進行適當調整。

## 9. 委任2025年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10. 對子公司的擔保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對子公司的擔保。

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為控股子公司安徽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影聯雲享」）、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普洱訊飛」）、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惠及」）、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呂梁訊飛」）、上海訊飛智心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智心」）、銀川訊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銀川互聯網醫院」）、安徽訊飛醫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醫智」）、北京安科智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科」）、浙江訊醫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訊醫」）共9家子公司在銀行等機構的授信提供擔保。與擔保相關的信息如下：

### 一、擔保情況概述

影聯雲享、普洱訊飛、惠及、呂梁訊飛、智心、銀川互聯網醫院、安徽醫智、北京安科、浙江訊醫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股權比例分別是51%、100%、75%、90%、65%、100%、100%、100%、100%。影聯雲享、普洱訊飛、惠及、呂梁訊飛、智心、銀川互聯網醫院、安徽醫智、北京安科、浙江訊醫均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影聯雲享、普洱訊飛、惠及、呂梁訊飛、智心、銀川互聯網醫院、安徽醫智、北京安科、浙江訊醫將根據生產經營和業務拓展的實際需要，適時向各銀行等金融機構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公司預計分別為影聯雲享、普洱訊飛、惠及、呂梁訊飛、智心、銀川互聯網醫院、安徽醫智、北京安科、浙江訊醫在銀行等金融機構的綜合授信提供擔保，

---

## 董事會函件

---

或向為影聯雲享、普洱訊飛、惠及、呂梁訊飛、智心、銀川互聯網醫院、安徽醫智、北京安科、浙江訊醫申請綜合授信提供擔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擔保。預計影聯雲享擔保總額度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普洱訊飛、惠及、呂梁訊飛擔保總額度分別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智心擔保總額度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銀川互聯網醫院、安徽醫智、北京安科、浙江訊醫擔保總額度分別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擔保額度的有效期為自本擔保相關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上述擔保為連帶責任擔保。最終擔保金額及保證期間等以金融機構與簽約為準。

### 二、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 1、名稱：安徽影聯雲享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安徽)自由貿易試驗區合肥市高新區望江西路800號合肥創新產業園一期C1樓401-404室

註冊資本：              1,244.8334萬元人民幣

企業法人：              鹿曉亮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6日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醫學互聯網技術研發與信息服務，醫療軟件開發、技術服務、信息諮詢及服務；個人健康檔案管理與服務，遠程醫療信息化系統平台的研發、維護服務；數據處理和儲存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二類醫療器械、電子設備、軟件、辦公用品及配件銷售及安裝；第二類增值電信服務(信息服務業務)；廣告策劃，會務服務。(以上範圍除診療)；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大數據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 2、 公司名稱：普洱科大訊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9日

註冊地點： 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學苑路6號普洱學院創業公共實訓基地四樓

法定代表人： 李磊

註冊資本： 5,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物聯網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人工智能基礎資源與技術平台；大數據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3、 公司名稱：北京惠及智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5日

註冊地點： 北京市海淀區王莊路1號院清華同方科技大廈D座22層2211號

法定代表人： 李磊

註冊資本： 2,02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技術轉讓；醫學研究與試驗發展；銷售醫療器械I、II類、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通訊設備；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健康管理、健康諮詢(須經審批的診療活動除外)；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生產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以及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 4、 公司名稱：呂梁科大訊飛醫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日

註冊地點：山西省呂梁市離石區田家會街道呂梁經開區數字經濟產業園智慧城市運營中心3層

法定代表人：李磊

註冊資本：6,000萬元人民幣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物聯網技術服務；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管理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5、 公司名稱：上海訊飛智心醫療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8日

註冊地點： 上海市楊浦區國通路127號16層(集中登記地)

法定代表人： 鹿曉亮

註冊資本： 2,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人工智能硬件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6、 公司名稱：銀川訊飛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3月16日

註冊地點：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西夏區賀蘭山路與興洲北街交匯處銀川中關村創新中心A座11層1101、1102

法定代表人：鹿曉亮

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許可項目：醫療服務；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基礎電信業務；藥品零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經營範圍：遠程健康管理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心理諮詢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網絡技術服務；大數據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

**7、 公司名稱：安徽訊飛醫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3日

註冊地點： 安徽省阜陽市潁州區清河街道三清路688號

法定代表人： 尹大海

註冊資本： 1,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8、 公司名稱：北京安科智遠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6月6日

註冊地點： 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永大路38號1幢4層409室(集群註冊)

法定代表人： 鹿曉亮

註冊資本： 256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

## 董事會函件

---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軟件開發；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9、 公司名稱：浙江訊醫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19日

註冊地點：浙江省諸暨市暨陽街道興農路9號智能視覺產業園3號樓9層909

法定代表人：尹大海

註冊資本：1,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一般項目：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託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

###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12.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條款作相應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條款作相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14. 建議取消監事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亦反映相應修訂。於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通過的《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等與監事會相關制度將於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實施後相應廢止。

在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前，監事會將繼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其職能。

### 15. 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相關事宜。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6,153萬元，本公司實收股本為人民幣12,088萬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本公司未彌補虧損的主要原因為：

- (1) 為保持核心技術的領先並不斷豐富產品矩陣，本公司持續性地進行高強度的研發投入，2021年至2024年平均的研發費用(不含期權攤銷)佔收入比例達40%。
- (2) 為激發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積極性，本公司於2021年9月啓動股權激勵計劃。2021年至2024年平均股權激勵成本攤銷金額合計達人民幣27,951萬元。

針對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本公司將積極開展以下工作，提升自身盈利能力：

- (1) 持續加強AI技術投入並優化升級現有產品和服務，豐富產品組合，擴大產品和服務的應用場景，穩步提升市場份額並保持領先位置。同時本公司將提升運營效率，做好成本控制，實現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 (2) 通過商業化協同戰略抓住新的盈利機遇，進一步擴展醫院服務、區域管理平台解決方案和患者服務，以增加收入並實現收入多元化。

- (3) 擴大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範圍，通過解決方案矩陣多元化來擴大和深化與現有基層醫療機構和醫院客戶的合作，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增加單客戶交易收入並積極拓展新客戶。

## 16.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0,878,233股，包括43,581,121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7,297,112股H股。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4,175,646股股份。

## 17. 建議授出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3)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4)股東因對股東大會關於公司合併、分立的決議有異議，請求公司回購其所持股份的；(5)使用股份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保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有關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價格將以港元支付，故支付購回價格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實體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擬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適用於減資的規定，本公司須自本公司作出減資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須自該決議案之日起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債權人可以在收到該通知後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可以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要求本公司清償其債務或為該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

為使董事在適當情況下更靈活地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五，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8.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股東還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1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1至145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內，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flyhealth.com](http://www.iflyhealth.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所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167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已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2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2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各位股東：

2024年度(以下簡稱「報告期」)，公司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本著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圍繞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各項決議，充分發揮監督、檢查、督促職能，積極參與公司經營決策，切實發揮監事會的作用，為公司的規範運作和可持續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現將公司監事會2024年各項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 一、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了4次會議，會議情況如下：

2024年1月9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關於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和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關於修改〈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就H股發行修訂於H股發行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制定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公司聘請H股發行及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的議案》。

2024年6月7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關於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新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為公司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購買責任險的議案》《關於修改〈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議案》。

2024年12月6日，公司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議案》。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豁免監事會會議通知時限議案》。

## 二、公司規範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依法運營，重大事項決策依據充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斷完善治理結構，並結合實際情況不斷健全完善內部控制制度；三會運作規範、決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會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忠實履行誠信義務；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盡職履責，沒有發現上述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有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2025年工作計劃

2025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將一如既往地履行好監督職責，促進公司遵守法律法規、規範運作，維護公司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同時，監事會將根據《公司法》的要求，進一步發揮監事會在法人治理結構中的作用，加強自律，忠實履職，切實承擔起保護廣大股東權益的責任，促進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章程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公司、股東、 <b>職工</b>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p> <p>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2月2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8,090,85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1,055,300股H股)，於2024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p>.....</p> <p>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4年12月27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8,090,850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1,055,300股H股)<b>7,035,550</b>股，於2024年12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p>
第五條	<p>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會勝路與楊林路交匯處上源匯展科技園10層。郵政編碼：230088</p>	<p>公司住所：<b>合肥市高新區科創路666號科大訊飛人工智能研發生產基地(一期)1號樓4層至5層(北區)</b>。郵政編碼：230088</p>
第六條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384.2683萬元，已發行股份11,384.2683萬股。</p>	<p>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b>12,087.8233</b>萬元，已發行股份<b>12,087.8233</b>萬股。</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原文無此條)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            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            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            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            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            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            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            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            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            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            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            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            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            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            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依托實體            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依法須經            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經營範圍是：            一般項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            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            技術推廣；人工智能硬件銷售；            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人工智            能公共服務平台技術諮詢服務；            人工智能理論與算法軟件開發；            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人工智            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人工            智能通用應用系統；信息系統集            成服務；遠程健康管理服務；智            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信息技術            諮詢服務(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            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            的項目)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            械經營；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            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健康諮詢            服務(不含診療服務)；第一類醫            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            銷售；食品銷售；衛生用品和一            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廣告發            佈；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            互聯網信息服務、第二類增值電信            業務、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            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特殊醫學            用途配方食品銷售、嬰幼兒配方            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            依托實體醫院的互聯網醫院服務            (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            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 第三章 股份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p>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8,090,85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1,055,300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70,261,5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如未行使超額配授權，在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120,878,23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358.11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7417%；H股7,729.7112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9463%；</p> <p>若全額行使超額配授權，在前述H股發行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121,933,533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4,358.1121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7417%；H股7,835.2412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4.2583%。</p>	<p>公司於2024年7月19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於2024年12月27日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不超過8,090,85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1,055,300股H股)，公司股東所持合計70,261,56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並在股份完整轉換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在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b>120,878,233</b>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b>4,358.1121</b>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b>35.7417%</b>；H股<b>7,729.7112</b>萬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b>63.9463%</b>。</p>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及其可能導致的公司章程條款修訂，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境內外證券監管部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上述股份的轉換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及其可能導致的公司章程條款修訂，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b>借款</b>等形式，<b>為他人取得本</b>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b>財務</b>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公開向<b>不特定對象</b>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b>向特定對象</b>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政府管理部門批准、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五條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p>	<p>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p>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四條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四)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決議、董事會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利。</p>
第三十五條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p>……</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第三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p> <p>(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p> <p>(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p> <p>(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p>(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八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審計委員會成員</b>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b>公司</b>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b>執行<b>公司</b>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條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p>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抽回其股本</b>；</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保守公司商業秘密；</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b>及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三條	(原文無此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原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整體刪除)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四十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p>	(整體刪除)
第四十五條	<p>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審議批准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二)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發行證券或公司債券<b>發行公司債券</b>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決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b>第二十五條</b>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b>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b>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b>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b>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的發行公司債券事項，其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本條第一款所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p>.....</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p>.....</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p>
第四十九條	<p>.....</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p>	<p>.....</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b>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b>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條	<p>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del>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del></p> <p>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第五十一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b>提案提議</b>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 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七條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p>	<p>.....</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b>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b>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方式向股東發出。</p>
第五十九條	<p>.....</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del>發佈</del>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四條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p> <p>.....</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p>
第六十八條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條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del>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del>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第七十一條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二條	<p>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第八十一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股權激勵計劃；</p> <p>(六)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二條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計過應當及時公開<b>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b>予以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八十三條	<p>.....</p> <p>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p>	<p>.....</p> <p><del>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迴避表決。股東會決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連股東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議關連交易事項，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p> <p>(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p> <p>(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p> <p>(四) 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審議關連交易事項，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p> <p><del>(一) 股東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del></p> <p>(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p> <p><del>(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del></p> <p>(四) 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必須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過半數通過；如該交易事項屬特別決議範圍，應由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權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的迴避和表決程序，應當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
第八十五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 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 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會批准。</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del>、</del>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del>、</del>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del>、</del>監事的，每位董事<del>、</del>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del>或者</del>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del>或者</del>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del>。</del></p> <p>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del>，</del>並提交股東會批准<del>。</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del>(一) 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del></p> <p><del>(二)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p>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 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二) 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p>
第八十八條	<p>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條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del>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del></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計票人、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第九十一條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b>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b>，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第九十四條	<p>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第九十六條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b>(股東會決議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情況下，從其規定)</b>。</p>

##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p>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董事會應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職務。</p>	<p>.....</p> <p>(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董事會應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會解除其職務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第九十九條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選聘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p>	<p>.....</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董事，其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選聘程序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公司董事會設一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p><b>第一百條</b></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b>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得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一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p> <p>.....</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b>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b>行使職權；</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三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del>董事會</del>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del>董事會應當</del>依照公司<del>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del>規定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del>公司</del>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的辭職報告在下一任董事填補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del>董事辭職自</del>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四條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屆滿或辭職生效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解除而定。</p>	<p>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其任期屆滿或辭職生效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解除而定。</p>
第一百〇五條	(原文無此條)	<p>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p>董事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一百〇九條、原第一百〇五條、原第一百一十條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p> <p>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在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由5至15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董事會由5至15名7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b>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b></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第一百十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b>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b>，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b>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b>，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及本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b>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b>需報股東會審議；</p> <p>……</p> <p><b>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b></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一十三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第一百一十八條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p> <p>.....</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一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b>或者個人</b>有關連關係的，<b>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b>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del>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設獨立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二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兩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額外規定的，還應當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原文無此條)	<p>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文無此條)	<p>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p>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文無此條)	<p>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委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p> <p>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第一百三十三條	(原文無此條)	<p>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p>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六條	<p>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九十七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四條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原第七章 監事會

(整體刪除)

##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及時製作財務報告。</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p> <p>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del>公司</del>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del>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del></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p> <p><del>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及時製作財務報告。</del></p> <p><del>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上述定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 <b>資金</b> ，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四十九條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b>《公司法》</b>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b>必須應當</b>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b>、</b>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 <b>註冊</b> 資本。
原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整體刪除)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原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許可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單一會計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可分配利潤的10%。	(整體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 <del>配備專職審計人員</del> ，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del>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del>。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五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文無此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需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指定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公司官網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文無此條)	<p>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b>公司官網</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第一百七十二條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b>公司官網</b>公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官網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原文無此條)</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公告，並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第一百七十六條	(原文無此條)	<p>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七十七條	(原文無此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p>
第一百八十條	<p>.....</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b>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b>，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一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b>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b>，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b>組成清算組</b>→開始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一百八十三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 <b>製訂</b> 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del>公告公司終止。</del>

## 第十章 修改章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一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原文無此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過」、「以外」、「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百零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維護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為維護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 第二章 股東會的性質與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p>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b>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b>，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第四條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公司均應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香港<b>聯交</b>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公司均應召開股東會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二個月內召開。</p>	<p>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下列情形之一時，臨時股東會應當在在二個月內召開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del>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d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l>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del>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四章 股東會的通知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所有持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del>21日</del>或20個淨工作日(以較長者為準)<b>20</b>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del>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del>和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del>所有持境外上市股股東</del>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第十三條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del>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del>。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del>一</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其他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其他中國證監會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第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不得變更通知規定的股權登記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不得變更通知規定的股權登記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 第五章 股東會的議事內容及提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del>3%</del><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del>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del>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b>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b>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九條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大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p>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由董事會或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如果董事候選人名單是根據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以股東臨時提案方式提出的，應在股東會召開10個工作日前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核准篩選任職資格及簡歷等文件。</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東會在董事—監事的選舉中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一)公司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p> <p>(二)公司存在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期間，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或監事。</p> <p>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其他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並根據應選董事—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監事。不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del>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del></p> <p><del>董事會制定累積投票實施細則，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del></p> <p><del>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del></p> <p><del>(一)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換屆，下一屆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del></p> <p><del>(二)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提出新的董事候選人的提案。</del></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二)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p>	<p>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第一屆監事會成員由公司發起人提出候選人名單，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換屆，下一屆監事會成員候選人名單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出，並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新的監事候選人的提案。</p> <p>(三)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及其更換，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p> <p>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會在提名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意見。</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p>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如下：董事會、監事會<del>一</del>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del>一</del>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第二十一條	<p>董事會應當就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p>	<p>董事會應當就股東會所審議的議題向每位與會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董事<del>一</del>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一份包括會議議程、會議議案、表決票在內的文件資料，確保參會人員能了解所審議的內容，並作出準確判斷。提議股東自行主持召開股東大會的，由提議股東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資料。</p>

## 第六章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資格認定與登記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兩者具有同樣法律效力。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兩者具有同樣法律效力。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除外），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p>
第二十四條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分別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日期；</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 第七章 會議的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八條	<p>公司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公司股東會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列明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b>使得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得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b>。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b>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b></p>

## 第八章 會議簽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由公司負責製作。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九章 股東會的議事、表決程序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監事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審計委員會未推舉會議主持人的，由出席會議的股東共同推舉一名股東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無法推舉股東主持會議的，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主持。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二條	<p>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與會董事和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p> <p>(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五) 其他重要事由。</p>	<p>股東可以就議案內容提出質詢和建議，與會董事和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做出解釋或說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主持人可以拒絕回答質詢，但應向質詢者說明理由：</p> <p>(一) 質詢與議題無關；</p> <p>(二)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p> <p>(三) 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p> <p>(四) 回答質詢將顯著損害股東共同利益；</p> <p>(五) 其他重要事由。</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四條	<p>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p> <p>(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p> <p>(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p>	<p>有關連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p> <p>(一) 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該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前向公司董事會披露其關連關係；</p> <p>(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大會主持人宣佈有關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連股東與關連交易事項的關連關係；</p> <p>(三) 大會主持人宣佈關連股東迴避，由非關連股東對關連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應當符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p>
原第四十六條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整體刪除)</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八條	<p>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p>	<p>股東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b>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第四十九條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大會在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選舉中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對選舉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議案，不適用累積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時，股東會在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選舉中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對選舉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議案，不適用累積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b>或者</b>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b>或者</b>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告知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二條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del>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連關係的，</del>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del>和監票。</del>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時，<b>應當由計票人、監票人</b>負責計票、監票。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第五十三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b>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b>，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第五十五條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b>網絡服務方</b>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 第十章 股東會決議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 第十二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可以<b>有權</b>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b>(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b>。</p>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p>	<p>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自相關的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就任，<b>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p>

## 第十三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一條	本規則作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本規則作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自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 (1) 由於新增或刪除條款，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作逐條列示。
- (2) 依照建議修訂，將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表述全部修改為「股東會」，該等表述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作逐條列示。
- (3) 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刪除了有關上市公司監事會、監事的規定，明確公司在章程中規定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法定職權，故將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監事會」、「監事」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或者刪除已經被廢除的相關規定，因修訂範圍較廣，不作逐條列示。

## 第一章 總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p>為了進一步規範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董事會是行使經營管理和決策權的執行機關，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p>為了進一步規範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董事會是行使經營管理和決策權的執行機關，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本規則對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會秘書、列席董事會會議的監事和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p>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及職權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p>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del>獨立非執行董事</del>指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之人士。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b>經理</b>，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董事會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董事會應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請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del>(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b>(四)</b>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五)</b>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b>(六)</b>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b>五四</b>條第(一)、(二)項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b>(七)</b>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b>四五</b>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p> <p>(十) 決定重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一) 決定重大委託理財，但公司在一年內委託理財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生產線、股權)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需報股東會審議；</p> <p>(九) 決定重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設公司或分支機構)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p> <p>(十) 決定重大委託理財，但公司在一年內委託理財的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30%的事項需報股東會審議；</p> <p>(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和分支機構的設置；</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三)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四)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三)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b>總</b>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b>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b></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的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召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三條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通知和/或書面通知(包括專人送達、郵寄、傳真、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3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如遇事態緊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但應在董事會記錄中對此做出記載並由全體參會董事簽署。董事會換屆後的首次會議，可於換屆當日召開，召開會議的時間不受第一款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間的限制。</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提案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二條	按照第十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按照第十二三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第二十八條	<p>除本規則第三十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p>除本規則第三二十九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p>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六條	<p>……</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第三十八條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會議記錄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p>

## 第六章 附則

條款編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二)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本規則作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二)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p> <p>本規則作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制訂，<del>自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del>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p>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878,233元，包括每股人民幣1.00元的43,581,121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7,297,112股H股。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581,121股非上市內資股及77,297,112股H股)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7,729,711股H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將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賬目

中披露的狀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如此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如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要)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 5. H股市價

H股於2024年12月30日(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95.150	80.750
<b>2025年</b>		
1月	91.600	80.000
2月	160.000	85.700
3月	181.700	113.000
4月	138.500	100.10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6.500	105.000

##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彼等承諾倘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就董事所深知，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於59,738,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42%。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0%。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建議如此行事。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作為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和要求，以勤勉盡責的態度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獨立、負責任地行使相關職權，關注公司發展狀況，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其年度獨立性的確認函。現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匯報如下：

###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均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且至少一位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並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信息如下：

趙惠芳，女，現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中共黨員，本科，教授，碩士生導師。趙教授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1977年7月加入合肥工業大學，歷任經濟學助教、會計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職務，並於1990年6月至2017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該校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黨委書記、MBA/MPA管理中心主任，以及財務管理研究所所長等管理職務。趙教授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治理經驗，現任安徽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815)、國機通用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444)及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各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前曾擔任安徽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543)、合肥城建(深交所：002208)、科大訊飛(深交所：002230)等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

TAN CHING (談慶)，男，美國國籍，現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於科技行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1988年9月至1992年9月期間，任深圳賽格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4年進入通用電氣(GE)，歷任GE Healthcare美國工程經理、GE醫療中國副總裁兼核心影像總經理，主導跨國醫療技術研發與市場戰略，累計服務GE體系超12年。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期間，任尚高資本(Siguler Guff & Co., LLC)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首席代表；2012年11月至今，任上海甲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現任寧波健世科技(港交所：9877)、北京怡和嘉業(深交所：301367)等上市企業董事，並擔任輝大生物、康立明生物等18家醫療科技公司董事，覆蓋IVD、基因技術及數字醫療領域。談先生於2000年3月獲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汪揚，男，現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副校長(大學拓展)，同時兼任數學系講座教授。汪教授過往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89年7月至2007年5月先後擔任喬治亞理工學院數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The Logistics Institute客座教授、數學院本科生主任以及數學院副院長，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為密歇根州立大學擔任數學系主任，以及於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課程主任。汪教授分別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88年6月及1990年3月在美國哈佛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及6次股東會會議。我們作為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履職過程中，認真審議了各項議案，以審慎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義務。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參會情況如下：

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會情況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本年應參加股東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趙惠芳	8	8	0	0	6	6	0	0
TAN CHING (談慶)	8	8	0	0	6	6	0	0
汪揚	4	4	0	0	3	3	0	0

公司於2024年12月3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公司並未舉行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 三、現場檢查情況

2024年，獨立董事對公司進行了現場考察，與公司管理層進行充分溝通，了解和指導公司工作，重點關注公司的經營狀況、內部控制等制度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與公司董事、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時刻關注外部環境、行業形勢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掌握公司的運行動態，有效維護了股東權益。

#### 四、保護投資者權益工作

2024年度，全體獨立董事始終堅持謹慎、勤勉、忠實的原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要求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就董事會各項議案進行了獨立、客觀、公正的審議，並仔細、審慎地行使了所有表決權，對相關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和獨立意見；同時，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督促與考察，切實維護了全體股東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五、培訓和學習工作

自擔任獨立董事以來，我們積極學習最新的法律、法規和各項規章制度，參加公司、交易所等組織的相關培訓，全面瞭解上市公司治理規則，不斷加深對保護股東權益等相關法規的認識和理解，致力於提高自己的專業水平和履職能力，切實維護廣大投資者，尤其是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的科學決策和風險防範提供更好的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進一步規範運作，為公司的穩健前行和股東權益的有效保護貢獻自己的力量。



**Xunfei Healthcare Technology Co., Ltd.**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望江西路6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有關2024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2. 省覽及批准有關2024年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3.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4. 省覽及批准有關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決議案。
5.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財務結算報告的決議案。
6.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省覽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的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省覽及批准有關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
9. 省覽及批准有關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10. 省覽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11. 省覽及批准有關取消監事會的決議案。
12. 省覽及批准有關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3. 省覽及批准有關對子公司的擔保的決議案。
14. 省覽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15.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i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條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iii)就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v)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發行及實現註冊資本增加；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按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

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審議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i)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H股；(ii)就回購股份及註冊資本變動對公司章程作出其審慎認為屬必要的任何修訂；及(iii)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進行其他必要程序，以實施回購及實現註冊資本減少；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訊飛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曉東博士

香港，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陶曉東博士；(ii)非執行董事劉慶峰博士、趙志偉先生及段大為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揚教授、趙惠芳教授及談慶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一併交存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安門內大街167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H股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